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2〕5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已经1月13日校长办公会和1月14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加快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切实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形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高水平教科研成果，指学校教职工以巢湖学院为第一完成（主持）单位且为第一完成（主持）人，获得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申报、获批的高水平教科研项目及平台等（以下简称“高水平成果”）。

第二条 高水平成果分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和高水平科研成果两类。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三类：教学成果奖、专业课程项目、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三类：高层次学科及科研平台、科研奖励、国家科学基金项目。

第三条 贯彻落实“破五唯”要求，统筹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注重科技攻关、应用服务与理论创新，突出贡献、突出水平，重点激励，形成良好导向。

第二章 高水平成果奖励经费

第四条 学校对高水平成果申报、获批（获得）予以奖励，学校推荐申报但未获批（获得）的，在奖励标准限额内

予以申报奖励，最终获批（获得）的，予以获批（获得）奖励（不重复予以申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表1 巢湖学院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一览表（单位：万元）

级 别	类 别		申报奖励	获批（获得）奖励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项	200/项
		一等奖	≤5/项	100/项
		二等奖	≤5/项	20/项
	专业课程项目	一流专业	≤10/个	15/个
		一流课程	≤5/门	10/门
		专业认证	≤10/个	20/个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新工科项目	≤5/项	10/项
		新文科项目	≤5/项	10/项
		现代产业学院	≤5/个	10/个

表2 巢湖学院高层次学科及科研平台、科研奖励奖励一览表
（单位：万元）

级 别	类 别		申报奖励	获批（获得）奖励
省 级	高峰学科		≤10/个	20/个
国家级	科研平台		≤20/个	50/个
省部级			≤15/个	25/个
厅局级			≤5/个	10/个
国家级	科研奖励	特等奖	≤20/项	300/项
		一等奖	≤20/项	200/项
		二等奖	≤10/项	100/项
		三等奖	≤10/项	50/项
省部级		特等奖	≤15/项	100/项
		一等奖	≤10/项	50/项
		二等奖	≤5/项	20/项
		三等奖	≤5/项	10/项

表3 巢湖学院国家科学基金项目奖励一览表（单位：万元）

级别	类别	申报个人奖励		获批个人奖励	单位组织奖励	
		申报	0.2/项		15/项	目标完成率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申报	0.2/项	15/项	目标完成率	1(达80%)
		指导	0.3/人次			2+0.1/超出项(达100%，且总量>10项)
					批准立项	5/项

第五条 高层次学科及科研平台内涵

1.科研平台级别分为：①国家级——包括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立项建设的科研创新平台；②省部级——包括教育部、农村农业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国家一级协会等部委、协会批准建设的科研创新平台；③厅局级——包括除省发改委、省科技厅以外其他厅局立项建设的科研创新平台等。

2.科研平台类别包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

3.学科及科研平台申报必须通过学校审核并正式上报主管部门。

第六条 国家科学基金项目内涵

1.项目申报必须通过学校审核并正式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教育学项目和艺术学项目分别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初审推荐结果反馈为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形式审查结果反馈为准。

2.项目指导教师必须与申报人研究方向相关，具有正高职称，且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经历。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每项申报书指导教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人。

3.申报单位组织奖励主要根据各学院申报目标完成率以及立项批准数进行奖励。各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目标主要依据《巢湖学院科研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设定。

第七条 巢湖学院为第一完成（主持）单位或巢湖学院教职工以第一完成（主持）人取得的科研奖励类高水平成果，只予以获批（获得）奖励，按相应标准的 $1/N$ 奖励（ N 为巢湖学院或巢湖学院教职工在获奖排序中的序号）。不是以巢湖学院为第一完成（主持）单位，巢湖学院教职工参与的科研奖励类高水平成果（排序须为前三），项目所在单位或项目主持人可提出申请，教务处、科技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研究，予以适当奖励。

第八条 不在上述列表中的高水平成果，由项目所在单位或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教务处、科技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研究，达到相应水平和要求的，予以比照认定。

第九条 依托质量工程项目、科研项目等申报或取得的高水平成果，奖励就高发放，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经费申报与管理

第十条 高水平成果奖励申报原则上每年一次，符合高水平成果奖励的，由所在单位或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

第十一条 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和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分别由教务处、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与受理认定，统筹协调好后，提交学校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高水平成果奖励经费由项目所在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与分配，专款专用，申报奖励在限额内根据实际工作据实发放，获批（获得）奖励按额定标准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科技处负责具体解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巢湖学院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